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相關規定；及(ii)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與上述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之修訂符合一致之相應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採納納入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惟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女士(主席)、唐壽春先生(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黃浩源先生及李俞霏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敬先生、胡競英女士及莫凡先生。